公告编号: 2015-077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 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速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本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成立并购夹层基金,基金总规模 6.0 亿元, 兴业银行融资 4.2 亿元作为优先级, 优先劣后比例不高于 7:3, 期限 2 年, 本公司向该行申请 4.2 亿元非标准债券信贷授信。该募集资金由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权增资方式, 用于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建设。

本公司承诺按约定对产品每年的预期收益及到期的本金收回进行补足和回购;以本公司全部持有的四个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1、增资方式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15,000万元分别增资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陆亿零壹万元。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占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0. 0017%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	
	室 1303 室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占比(%)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元	69.998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元	29. 9995%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1.1、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山东省招远市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签署了《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BOT的方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计划用地100亩,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项目总投资约2.30亿元。

2013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招远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设立招远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拉萨、凯里、招远、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7,000万元增资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华融控股 (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投资5,000万元的事项,增资后该公司,华融控股占比为41.67%。

截至增资协议签订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58.33%股权,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1.67%股权。

协议各方同意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对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5.45%股权,金额 10,000 万元;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73%股权,金额 5,000 万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1.82%股权,金额 7,000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2、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签署了《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BOT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占地80—100亩。生活垃圾处理规模1050吨/日,其中一期2×350吨/日,二期1×350吨/日。

2014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 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贵州 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拉萨、凯里、招远、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17,500万元增资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华融控股 (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投资15,000万元的事项,增资后该公司,华融控股占比为46.15%。

截至增资协议签订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53.85%股权,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6.15%股权。

协议各方同意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对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1.58%股权,金额 15,000 万元;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1.58%股权,金额 15,000 万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6.84%股权,金额 17,500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3、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日签署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BOT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3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藏拉萨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西藏拉萨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拉萨、凯里、招远、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13,500万元增资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华融控股 (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投资10,000万元的事项,增资后该公司,华融控股占比为41.67%。

截至增资协议签订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招远拉萨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58.33%股权,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1.67%股权。

协议各方同意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对拉萨盛

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5.45%股权,金额 20,000 万元;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73 %股权,金额 10,000 万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1.82%股权,金额 14,000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4、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是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处理枣庄市生活垃圾 1000t/d, 拟建 2台 500t/d 垃圾焚烧锅炉,配套建设 2台 7.5MW 汽轮发电机组,年处理入场垃圾36.5 万吨。枣庄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估计总投资为 30,865.1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了9,665.15 万元。

截至增资协议签订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系招远拉萨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97.97%股权,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3%股权。

协议各方同意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0.33%股权,金额15,000万元;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0.8%股权,金额200万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8.87%股权,金额9,665.15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增资对公司影响

近年来,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拓展和加大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投资。2014年对涉及输送机械设备业务予以剥离,盛运环保正处于主营业务转型过程中,未来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建造,2015年度公司将不断增加对垃圾焚烧产业的投入,致力于将盛运环保打造成为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领先企业。

拉萨、凯里、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主要 采取 BOT 的模式运营,盈利主要得益于政府的城市垃圾补贴费和上网电价补贴。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 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 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此次增资拉萨、凯 里、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满足项目公司对 建设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快建设进度。项目公司的早日建成对丰富公司未来的 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